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 1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780 万份股票期权。

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60 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为授予数量的 50%。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 所有在职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60 万份均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 本次涉及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2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 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 人, 股票期权授予总数调整为 560 万份。

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公司 2021 年业绩水平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 1,22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